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評字第 4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Ｏ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開庭時，受評鑑法官出言不遜，教訓、恐嚇請求人（如評鑑請求書附件之法庭錄音譯文所示)，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請求人當日守規矩並無鬧場行為，受評鑑法官卻違法動用警察權而涉嫌刑法強制罪，逾越訴訟指揮權而剝奪請求人陳述意見權，令請求人心生恐懼，損及司法威信，讓人民質疑司法公正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經本會調取系爭事

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法庭錄音光碟，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為顯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對於法官訴訟指揮權及法庭警察權定有明文。故法官得於開庭時適度禁止當事人發言，並於必要時行使法庭警察權，管控法庭秩序。

(二)依系爭事件 112 年 4 月 24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該次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23 分 57 秒），請求人即上訴人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提出民事上訴準備三狀，就被上訴人答辯部分，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稱另以書狀表示意見；關於卷內更審上證 3 之照片，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說明前揭照片之證明目的時，請求人主動表示欲補充意見（錄音時間約 11 分 40 秒起），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曉諭應等律師講完、稍等一下等語，嗣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完畢，自錄音時間約 12 分 43 秒起，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剛才要陳述之意見為何，請求人稱照片是在他家門口拍攝，受評鑑法官問：「他是誰？」請求人稱是林ＯＯ，請求人之委任律師則補充陳述請求法院調取車籍資料。

(三)承上，關於系爭事件訴訟標的是否與原審相同，受評鑑法官當庭詢問被上訴人意見，次就請求人主張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受評鑑法官曉諭前次開庭（112 年 3 月 13

日）已當庭詢問依霍夫曼公式計算，究係應以起訴時請求人每月薪資或事後調整之薪資計算？然依請求人之書狀，計算之基準及金額尚有未明，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對此稱再具狀。受評鑑法官另曉諭兩造應以書狀說明就對方提出之證據是否爭執形式上真正。自錄音時間約16分40秒起，請求人稱要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告知兩造均有委任律師，若當事人當庭陳述有誤而事後要求更正，對方可能不會同意，通常會建議當事人既然有找律師，先跟律師討論，律師知道什麼該講，什麼不該講，請求人稱不會講錯，受評鑑法官告知請求人應先跟律師討論，不希望其所述跟律師不同，請求人稱有先跟律師討論，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是否知悉，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稱請求人有說要說一件事情，受評鑑法官此時告知本件重要爭點為被上訴人是否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是車行還是網路平台，攸關被上訴人是否應負僱用人責任，請求人則稱要表示意見，受評鑑法官本於訴訟指揮權告知應於開庭前7日提出書狀，不要當庭發言，對法官隨堂考，還有下次開庭，下次再講，今天到此為止等語。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剝奪其陳述意見權，對其出言不遜、教訓及恐嚇等，惟本會審酌該次庭訊之整體脈絡，請求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本於法律專業為請求人提出書狀及當庭陳述，尚難謂請求人之訴訟權益受到侵害或剝奪。至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先與律師討論及於開庭前提出書狀等，乃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訴訟指揮，又因請求人堅持陳述並稱受評鑑法官沒有道理，受評鑑法官遂命書記官通知法警到庭，核其目的係為維持法庭秩

序，且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主張為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惟因請求人為一般民眾，可能對訴訟進行及法律規定不甚熟悉，受評鑑法官仍應更有耐心，宜以平和口氣及態度，向當事人闡明相關程序規定，以避免當事人情急之下，未經與訴訟代理人充分討論，作出不利於己之陳述，並落實言詞審理之意旨，亦可避免當事人對司法公正有所誤解。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7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